

8. 2. 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影剧院、音乐厅、藏品库、精密仪器机房、安全数据机房及手术室等特殊 功能的房间可提供功能分析报告,说明可不采用自然通风的原因,本条可不参评.当建筑层数大于 18 层时,18 层以上部分不 参评.

第 1 款主要通过建筑外窗的实际可开启面积与所在房间面积 的比值进行简化判断.此外,卫生间是住宅内部的一个空气污染 源,卫生间开设外窗有利于污浊空气的排放.

第 2 款主要针对不容易实现自然通风的公共建筑 (例如大进 深内区、由于别的原因不能保证开窗通风面积满足自然通风要求 的区域)进行了自然通风优化设计或创新设计,保证建筑在过渡 季典型工况下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大于 2 次/h(按面积计算, 对于高大空间, 主要考虑 3 m 以下的活动区域).本款的评价法为采用多区域网络法进行多房间自然通风量的模拟分析计算.

对于高层和超高层建筑,考虑到高处风力过大以及安全方面 的原因,仅评判第 18 层及其以下各层的自然通风情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计算书、 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计算书、自 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并现场核实.